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2〕24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重要平台，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引导教师加大教学投入，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二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师均为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对象。

第三条 评价学期内，授课教师需独立承担该课程，与他人合上的课程不可作为评价的课程。课程一般是不少于32学时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

第四条 通识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或综合实践教学环节课程、重修课程等一般不列为综合评价课程。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五条 为加强对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单位领导和学校教学督导组组长任委员的“无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评价委员会”），负责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及考核等级认定。

第四章 评价构成

第六条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由学生评教、专家评价、教学资料评价以及二级学院评价四个模块构成。其中学生评教的主体为修读所评价课程的本科生，专家评价及教学资料评价的主体为学校督导以及校内外专家等，二级学院评价主体为教师所在学院领导、同行。

第七条 关于学生评教、专家评价、教学资料评价、二级学院评价。

1.学生评教。学校每学期末组织学生对所学课程进行网络测评，学生对评价课程的测评成绩作为学生的评教成绩。

2.专家评价。学校教学督导、校内外同行专家等随堂听课和随机抽取视频听课，其中随堂听课2次，视频听课2次（视频为被评教师所授课程当学期的录播视频），每次听课时长不少于1课时，取评教人员给出考核成绩的均值。

3.教学资料评价。由学校教学督导、校内外同行专家等检查教案、教学进度表、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论文、试卷档案等资料，取评教人员给出考核成绩的均值。

4.二级学院评价。结合学科特色，制定二级学院评价标准，且评价标准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开发布后组织实施。评价组成员由不少于3名的同行教师及二级学院领导组成。二级学院评价优秀率控制在30%（含）以内，良好率控制在50%（含）以内。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评价教师由教师申报、教学单位推荐和职能部门抽检构成，每学期按照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 20%—30%确定需要评价的教师名单及课程。教学单位在开学二周内将《无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汇总表》、《无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表》报送教学评估中心。

第九条 二级学院评价由教师所在单位完成。学生评教、专家评价、教学资料评价由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实施。教学评估中心根据参加评价对象的课程确定测评督导、同行及专家人选，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第十条 参加评价的学生、督导、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评价对象的课程教学质量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一条 教学评估中心依据学生评教、专家评价、教学资料评价、二级学院评价结果统计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并提交学校评价委员会确定评价等级。

第六章 评价等级

第十二条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实行百分制，即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学生评教（指标权重占 20%）+专家评价（指标权重占 30%）+教学资料评价（指标权重占 30%）+二级学院评价（指标权重占 20%）。按综合评价成绩得分高低顺序，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评价等级按照排名认定。其中得分排名前 30%

(含)的教师, 评定为优秀; 位于 30%-80% (含) 的教师, 评定为良好; 位于 80%-95% (含) 的教师, 评定为合格; 位于后 5% 的教师经督导组复核来确定是否合格。若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发生较大及重大教学事故和师德失范行为, 并按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和处理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任课教师, 评定是否合格由学校评价委员会最终认定。

第十四条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不含“不合格”等级)有效期为三年, 教师如果想持续改进教学可再次申请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教学评估中心向教学单位反馈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 并由教学单位负责向教师反馈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价等级可作为教师晋升(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中教学综合评价、教学评优、年终教学业绩考核等事项的重要参考指标; 帮助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与不足, 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 为教学管理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全面了解教学情况, 诊断和改进教学管理方式, 指导、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评价等级不是因为师德师风和教学事故原因评定为“不合格”的教师, 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 由所在教学单位敦促其进修、学习, 帮助其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能力, 再次承担主讲任务需由个人申请, 并经教学单位会同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督导专家、同行进行考核; 重新担任教学任务后评价等级仍为“不合格”的教师, 不

再聘任教师岗。

2.教师当年度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第七章 评价监督

第十八条 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校评价委员会成员和评价专家与评价对象有直接亲属关系时应该回避。

第十九条 对于评价材料审核不严，不严格遵守评价程序，违反评价纪律的单位、专家以及工作人员追究相关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同时取消相关人员的评价资格。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需要进行公示，在评价等级公示期间，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教学评估中心署名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进行申诉，反映情况属实的，学校对公示有异议者再复议审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学校评价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无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汇总表

2.无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无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汇总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 序号 | 教学单位 | 教师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称 | 高教教龄 | 评价课程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附件 2:

无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表

| | | | | |
|--|---|--------|------|----|
| 教学单位 | | (照片) | | |
| 工号 | | | | |
| 姓名 | | | | |
| 高教教龄 | | | | |
| 职称 | | | | |
| 评价课程 | | | | |
| <p>教师简介:</p> <p>(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位、职称、主讲课程、学科背景、教学自我评价等)</p> | | | | |
| 积分值 | 积分项目 | 指标权重 | 得分 | 备注 |
| | 学生评教 | 20% | | |
| | 专家评价 | 30% | | |
| | 教学资料评价 | 30% | | |
| | 二级学院评价 | 20% | | |
| 校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委员会推荐等级 | 总得分 | 排名/总人数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组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无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 日印发